最特写

张海荣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驾驶员

张海荣：把群众安全放在第一位

□本报通讯员 刘承烺

敲敲轮胎，擦擦后视镜，调整座椅、扶手，检查灭火器，取走挡车器，全套检查完毕，启动车辆，出发！

这是每次发车前，江西省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驾驶员张海荣的固定动作。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后，在安全把乘客送达目的地之外，张海荣肩上又多了一份责任。

“作为一名新时代的公交车驾驶员，很幸福”

1996年，张海荣以乘务员身份开启了她的公交职业生涯，2000年成为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25路公交车女子车队驾驶员。几十年如一日，简单而枯燥的动作一天重复上千次，她始终以微笑迎送乘客，以真心服务乘客，被乘客亲切称为“最美公交人”“微笑天使”。

“你是小张吧！”乘客一开口，张海荣愣住了。原来，这是一位盲人乘客。每当看到他候车，张海荣会在将车停稳后，下车搀扶盲人乘客上车。“您慢点，这里有台阶。”每次张海荣都小心提醒。一来二去，乘客记住了张海荣的声音，并辗转打听到张海荣的名字，为她送去了感谢信。得知盲人乘客家里贫苦，张海荣还组织同事为他献爱心送温暖。

翻开25路公交车意见簿，失主的感谢和表扬占据大部分篇幅，她把这归功于自己在工作中养成的习惯：车辆驶达终点后，第一时间打扫和检查车厢。“这都是小事，只要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苦点累点都值得。”

回想起第一次学习驾驶时的场景，张海荣直摇头。她介绍，以前的公交车是前置式发动机，车厢前部凸起一个大包，车辆发动后，车厢里全是发动机嗡嗡作响的轰鸣声。没有空调的驾驶舱，夏天温度高达40多度，“放一颗鸡蛋在仪表台都能烤熟”，无论是驾驶员还是乘客都很“受罪”。

“现在不管是驾驶员还是乘客，乘车体验都很不错。作为一名新时代的公交车驾驶员，很幸福。”张海荣掰着手指细数：空调定时开放、开上了新能源电车、乘客拿着手机就能看到公交车的位置……国家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带动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上升。

“没有什么比安全驾驶更重要”

驾驶证零扣分，出车零事故。这是张海荣最引以为豪的事，“没有什么比安全驾驶更重要”。

谈及安全行车的“秘籍”，张海荣笑了。“哪有什么‘秘籍’哦，就是始终把群众安全放在第一位，遵规守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做好每一件事。”

但在同事看来，张海荣犹如一本学不完的“安全行车宝典”。交接车前、茶叙时、收车后，但凡有点时间，张海荣就会见缝插针地把自己多年实践积累的优质服务、安全行车方面的经验，无私地传授给大家。“光我一个人做好工作还不够，只有全体驾驶员都做到业务过硬，为乘客提供优质服务，企业才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在她的带动下，九江公交车驾驶员中涌现出许多服务能手，他们也成为公交系统一张张闪亮的名片。

凭着对公交事业的热爱和追求，张海荣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她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江西省劳动模范、“爱岗敬业驾驶员楷模”等荣誉称号。

为公交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2023年1月，张海荣当选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为提高履职能力，一年来，张海荣积极参加各级人大组织的学习、视察和调研活动，企业车间、田间地头都有她的身影。

2023年全国两会上，张海荣提交了关于加快推进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利用的建议。“希望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实施‘公交+商业+生活’的综合开发运营模式，在满足乘客公交出行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交场站的服务功能。这样不仅可以提升公交企业自身的造血能力，助力城市公交事业高质量发展，还能让公交场站充分融入广大群众的美好生活。”

如今，参加今年两会归来的张海荣更加忙碌了。她进机关、走乡村、入企业，在九江各地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分享参会和履职感悟；参加各类主题调研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是一项崇高的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她表示，作为一名新任代表，自己在经验和履职能力上都是新手，要持续学习，尽快提升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履职能力。

近年来，九江市大力推广的新能源公交车逐渐上线运营，新能源公交车的电池寿命和续航问题引起了张海荣的关注。她认为，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政府、社会、企业多方协同。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张海荣进一步建议，地方资金应重点支持电动公交配套设施规划布局、配电设施建设，明确投资方向和资金来源，并出台用电服务保障政策，简化公交运营办电审批核准的流程和环节，在电费电价政策方面给予补贴支持。

传播更多检察好声音

“希望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参与并推动未成年人文身乱象治理工作。”“建议加强对检察职能的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张海荣一直关心支持检察工作。

如何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在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张海荣建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未成年人文身专项监督活动，深化溯源治理，推动主管部门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加强引导，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与保护体系的健全完善，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为完备的制度支撑。

“当时会议还没有闭幕，我就收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答复信。”张海荣对检察机关的工作作风和效率表示肯定。

2023年9月，江西省检察院在景德镇市瑶里生态检察室举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张海荣受邀参加。她参观了江西省检察院生态检察实训基地，现场观摩了无人机巡查以及水、土壤快速检测等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通过这几天的沉浸式体验，我真切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美丽江西建设的成效。”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就要服务人民。”张海荣表示，接下来，她将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多关注民生问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同时积极参加检察机关举办的有关活动，传播更多检察好声音，不负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期待。

张海荣（右一）在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张海荣劳模创新工作室”为来宾介绍工作室相关情况。

江苏省人大代表侯国政：

从“打杂工”到“专利达人”

□本报通讯员 梅静 张歆玥 林倩雯

“恭喜啊老侯，你这是实至名归哪！”近日，第四届江苏技能大奖获奖名单公布，江苏省人大代表、扬州和益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下称“和益公司”）技术科科长侯国政获评“江苏工匠”，同事纷纷前来祝贺。侯国政拍拍身上洗得发旧的藏蓝色工作服，憨憨一笑：“这是咱们这个集体的荣誉。”

在“打杂”中成长

2003年，作为家中独子的侯国政为方便照顾父母，辞去外地工作，回到家乡高邮，应聘进入和益公司技术科。彼时公司刚刚成立，技术科只有两个师傅和他，侯国政戏称当时的自己就是一名“打杂工”，从产品零部件的测绘到出图、加工，到组装、样品试制到流水线生产，每个环节他都得跟在师傅后面边学边干。由于干得多、干得杂，又肯钻研、肯吃苦，不到4年时间，他就对公司的产品和生产流程了如指掌，并开始独立研发产品。

2015年底，一家与和益公司长期合作的美国公司想研发一款新产品，但留给侯国政和同事们的时间只有十多天。这十多天里，侯国政和同事们要细化产品尺寸、功能，还要确定图纸、制作三维效果、打样出样、做出产品模型。侯国政每天除了睡觉，满脑子都在想着这件事，图纸先后修改了五稿，制作产品模型时，他更是争分夺秒，天天加班到深夜。10天后，当他将模型交到客户手中时，对方非常满意，当场订购了3大集装箱的产品。如今，这款产品已成为和益公司的明星产品，每年销往海外近万台。

2008年至今，侯国政先后主持及参与开发了100多项新产品，其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有14项。

守护精心培育的“孩子”

随着产品的畅销，和益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技术科人员增加到20多人，侯国政也被提拔为技术科科长。2015年3月，公司委派他去美国一家合作公司进修。

侯国政深知这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每天都待在生产一线认真观摩和学习。他发现，该公司在产品设计上不仅注重产品功能，还十分重视外观的设计，这让他很受启发。回国后，他立即带领团队对一款冻肉切割机的功能和外观进行升级，短短数月，该产品的海外销量就提升了两到三倍，新增产值1500万元。

产品研发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同年，侯国政代表公司参加一场展销会，发现有家企业的产品无论是外观还是结构都与和益公司的产品十分相似，价格却低出很多。“我们的原创产品被复刻了！”和益公司立即就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与对方打起官司，法院最终判决对方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向和益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经历了这场官司后，公司上下更加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每研发一件新产品，均及时与专利机构对接，进行专利申请。至今，侯国政主持开发的产品获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100余项，被同事们誉为“专利达人”。

“每一项技术成果都是研发人员和公司集体精心培育的‘孩子’，值得用心守护。”谈及此事，侯国政感慨万千。

当好群众“代言人”

由于工作业绩突出，侯国政的荣誉也接踵而来，高邮市“十佳技术能手”、扬州市“企业首席技师”“扬州工匠”、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江苏工匠”……2023年，侯国政又当选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从常年和机器零件打交道的“理工男”到群众心声的“代言人”，侯国政深感责任在肩。为了提升履职能力，他主动深入社区调研，积极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只有多看、多听，才能了解社情民意，传递老百姓的心声。”

侯国政在调研和工作中发现，当前不少行业技能人才一工难求，他认为，应当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业开展双向深度合作。一方面将课堂搬到生产一线，让学生在动手实践中掌握技能；另一方面让企业的技能大师、劳模和工匠以兼职教师的身份走上学校讲台，为学生带去最鲜活的技能知识。今年的江苏省两会上，侯国政提交了这份《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作为“专利达人”，侯国政非常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问题，“检察机关在这方面的贡献可圈可点。”侯国政了解到，在他所在地区的高邮市检察院，利用集中管辖高邮市、宝应县知识产权案件的条件，投入精干力量，创立“驿路邮检”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办案团队，构建“集中办案+综合保护+规范引导”工作机制。“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总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验，加强典型案例发布和宣传，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贡献检察力量。”侯国政说。

工作中的侯国政。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6日（总第10545期）

朱林：本院受理安徽亨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朱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贾贤勇、赵爱玉：本院受理张安平与贾贤勇、赵爱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湘与沪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文仔、上海宝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湘与沪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文仔、上海宝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36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朱月清：本院受理原告刘小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慕亚军、马晓宇：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业梅：本院受理原告曹婷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8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储金玲：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喜事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7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增虎、徐新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华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增虎：本院受理原告王华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钱矿长：本院受理原告韩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先所、陈良英：本院受理原告卫泽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丁邦民：本院受理原告胡志强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秦小虎：本院受理原告王寿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燕翔、候纯松：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顺意五金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东方梦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石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张云、谭孝运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6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钱元进：本院受理原告段舜昌诉钱元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彭健：本院受理原告齐建宏与被告彭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80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加移：本院受理原告陈静与被告汪加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2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罗晓辉、夏治凤：本院执行许业梅与罗晓辉、夏治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执恢271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通知书、腾房公告、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议价表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晓辉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农贸市场商住楼404室房产（产权证号：合蜀140066717）；二、被执行人罗晓辉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农贸市场商住楼404室房产（产权证号：合蜀140066717）的询价（评估）结果为9648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上海富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天兴：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玖耀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玉洁与周天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马玉洁对(2023)皖0111民初21795号民事裁定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荆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力诉你、阜阳市星港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006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中其、孙波、胡风根、舒城洲达运输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合肥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贾中其、孙波、胡风根、舒城洲达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皖0111执673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贾中其名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春秋路远大中央公园64幢904室（产权证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2565号）的房产；二、被执行人贾中其名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春秋路远大中央公园64幢904室（产权证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2565号）的房产询价（评估）结果为781761.6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罗京：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租赁物损失费用、违约金合计36374元，并由你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354.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尹虎：本院受理李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晓晓：本院受理尚苗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1号，尚苗苗起诉要求：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共计人民币6000元及逾期利息(以人民币6000元为基础，自2023年11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众力鞋业有限公司、张坤、管樾、徐正豪、李萍、李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安徽众力鞋业有限公司、张坤、管樾、徐正豪、李萍、李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53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安徽众力鞋业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共计3134165.97元（暂计算至2021年5月10日），此后利息按8.4825%年利率持续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时止；2.依法判令被告张坤、管樾、徐正豪、李萍、李敏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13790.33元；4.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负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一诚食品有限公司、李威、尹静雯、张爱春、尹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安徽省一诚食品有限公司、李威、尹静雯、张爱春、尹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82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安徽省一诚食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99877.72元、利息及罚息1000335.22元，合计2800212.94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10月8日，此后的利息及罚息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安徽省一诚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10237.27元；3.判令被告李威、尹静雯、张爱春、尹娟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以上数额暂合计为2810450.21元。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桂兰：本院受理原告张长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602民初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予原告张长灵与被告王桂兰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张长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申治梅、阜阳市达益置业有限公司、郝静：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久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申治梅、阜阳市达益置业有限公司、张杰、郝静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民初4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明杰、魏玉杰：本院受理原告李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78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达益置业有限公司、郝静：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久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秀敏、张杰、郝静、阜阳市达益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民初4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雷：本院受理原告王云会诉被告王雷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2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欠款199000元，律师咨询费10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绍利：本院受理颍州区冷献红蔬菜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497号，颍州区冷献红蔬菜经营部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057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以1057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10月26日，计314.91元；后续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合计为：10892.91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公告、鉴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亿斯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李海彬：本院已受理李玉玲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89号，李玉玲起诉要求：1.请求二被告退还借读定金30000元人民币；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玲：本院受理胡占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45号，胡占敏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共35500元，并自逾期还款之日起，以35500元为基数，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直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蒋磊：本院受理郝升帅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95号，郝升帅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208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勤宾、李慧敏：本院受理原告胡新华、王先平诉被告周勤宾、李慧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诉前送达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